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向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珠海德豪电气向凯雷电机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市场租金评估咨询报告为参照，在市场租金综合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出租方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折让。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建国 苏清卫 郝亚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国

苏清卫

郝亚超